

中宁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财政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 142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14；电子邮箱：znc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等，增强财政重要数据和重大项目信息透明度。二是公布减税降费政策及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督查举报电话，营造减税降费良好环境。三是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栏目，及时公开直达资金下达情况，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公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流程、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以及考务工作安排，确保考生合法权利。截止 12 月 31 日，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畅通

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依公开申请工作流程。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我局制定了《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规定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审批流程等，严格要求各股室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了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积极建设信息公开渠道，以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栏目为主要公开途径，楼内电子显示屏、报纸、展板等为辅助公开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宣传财政政策，传播财政之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和分工变化，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亲自把关公开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需、高质量完成。二是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方案标准，分条逐项、一一梳理，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全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和监督，及我局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细化程度仍需加强，公开程度有待提高；二是对平台菜单和功能不够了解、把握不够精准，导致信息归类不准确。

（二）改进措施。下一阶段，我们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高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聚焦财政职能和民生关切，将政策传达与解读工作同步考虑。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工作，及时传达、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注重政务公开专员的工作衔接，确保信息公开专员熟练掌握新系统各项功能；同时，强化学习教育，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考核要求，提高认识，确保信息公开不错不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中宁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宁政办发〔2022〕59 号）要求，加强把控信息公开质量，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2 年，中宁县财政局紧紧围绕财政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二）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一是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媒体信息发布规程》，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把控信息公开质量，细化公开内容；二是制定《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了公开流程，界定了可公开的内容，在源头上保证了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三）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县财政局以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通过与群众的零距离接触，让广大群众更多的了解财政部门各项职能，提高了财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